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为支持公益事业、回馈社会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与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签订了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吴涵渠先生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5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67%），资助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。本次捐赠将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。

#### 二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赵旭峰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440300MJL19886XB

4、注册资金：200万元人民币

5、业务范围：

1>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，扶持和资助贫困地区弱势群体接受职业培训指导服务；

2>资助扶贫项目，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。

6、登记机关：深圳市民政局

7、基金会的资金使用将接受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的监督和检查。

### 三、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

持有人名称	计划捐赠数量 (股)	计划捐赠比例	捐赠方式	拟捐赠股份来源
吴涵渠	500,000	0.0767%	协议转让(非交易过户)	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、二级市场买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

本次拟捐赠股票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。

### 四、捐赠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捐赠前后，吴涵渠先生及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捐赠前		捐赠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吴涵渠	171,156,663	26.2492%	170,656,663	26.1725%
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	0	0%	500,000	0.0767%

#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捐赠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捐赠事项尚需在民政部门指定统一信息平台完成公示程序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捐赠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